上海证券交易所 复核决定书

[2022]5号

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纪律处分复核的决定

申请人: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简称: *ST 济堂, A 股证券代码: 600090;

张美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 任董事长;

李 青,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总经理;

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

限公司控股股东;

湖北同济堂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魏军桥,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申请人不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关于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 45 号,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复核申请。本所按照规定受理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等规则,组织复核委员会召开了复核会议。现该复核事项已审核终结。

一、复核事项基本情况

《决定》认定,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多项违规事实:一是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及管理费用,导致 2016 年至 2018 年虚增利润总额分别为6.8亿元、9.2亿元、8.3亿元;二是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其他业务收入3.86亿元,虚增利润总额3.86亿元;三是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连续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且未及时披露;四是提供关联担保未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也未及时披露;五是公司未如实披

露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上述违规事实已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7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5号)和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认定。

控股股东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控 股)及其关联方湖北同济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科 技)、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国际)长期 占用公司资金、接受公司违规担保,张美华、李青作为公司实际 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损 害公司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关联方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相关违 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同时,张美华、李青分别作为时任董事长、 时任总经理是公司经营决策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 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魏军桥作为财务事项负责人, 均未能勤勉尽责,是公司违规事项的主要策划者、组织实施者, 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 律处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 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以下简称《纪律处分标准》) 等规定,本所作出对公司及上述主要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含公 开认定)并对其他11名次要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二、申请人复核请求及理由

申请人认为,违规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存在积极补救情形,申请免除或从轻处分。主要理由如下:

一是针对公司 2016-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 申

请人公司、张美华、李青提出,公司业务均系真实发生,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7号)认定的事实有误,调查组调查取证不充分、不完整,不存在虚增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情形。申请人魏军桥提出,已经勤勉尽责,从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增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情形,且年审机构对公司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资金占用专项审核报告。

二是针对资金占用事项,申请人均称,公司的资金占用系被动形成,申请人不存在主观恶意,也不存在任何参与、策划、组织违规行为的情形。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占用资金总额存在错误,比实际占用金额多 4.183 亿元,经公司核实实际金额应为 10.427 亿元。申请人魏军桥还称,对资金占用事项不知情,履职期间未发现资金占用情形,经自查发现占用情形后未作任何隐瞒并上报披露。

三是针对违规担保事项,申请人张美华、李青、魏军桥称, 对担保事项不知情、未参与,涉案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实际 损失,危害后果较轻。魏军桥还称,担保事项未经过任何决策流 程,经自查发现担保事项后立即要求公告并积极协助公司维权, 已勤勉尽责。

四是针对募集资金违规事项,申请人称,募集资金最终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上未造成损害公司利益的后果。

此外,申请人均认为,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的法律不当。相关申请人还提出,已采取了积极措施解决问题,

目前正在努力盘活资产、筹措资金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对其采取禁入措施将对中小股东带来极大损失。

对于上述主要申辩理由,相关申请人在行政处罚和本所纪律 处分作出过程中均已提出并充分陈述。

三、本所监管业务部门陈述的意见

- 一是申请人相关违规行为已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 书》及相关行政监管措施认定,本所根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认 定违规事实并实施纪律处分,符合本所业务规则规定,并无不当。
- 二是公司存在多项恶性违规行为,涉及金额巨大、情节严重,对公司本身及投资者利益造成严重损害。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财务造假金额巨大,可能导致公司相关财务年度已实际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发生多笔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严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并非相关申请人认为的违规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相关申请人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已经达到《纪律处分办法》《纪律处分标准》规定的公开谴责(含公开认定)的纪律处分,与其违规性质和情节相适应,并无不当。

三是申请人提出业务真实性、资金占用金额错误、对违规担保不知情、未造成严重后果等异议理由,均未被行政处罚采纳。申请人提出的已采取的积极补救措施,并未起到实质减轻或消除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效果,不构成从轻、减轻处理的情形。

四、复核委员会复核意见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负有应当保证定期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定义务,还应当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有效执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应当保证公司独立性,不得通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本案中,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书》和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公司连续4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涉及金额极其巨大,导致公司相关财务年度已实际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同时,公司还存在巨额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恶性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申请人张美华、李青、魏军桥作为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兼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和时任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尽责,是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接受公司担保,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申请人提出的主要复核理由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调查核实后均未予采纳。申请人在本次复核中并未提出新的实质性证据,对相关复核理由不予采纳。

申请人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本所对申请人作出的公开 谴责纪律处分依据充分,实施程序规范,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具体意见如下:

一是申请人相关违规行为已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书》及相关行政监管措施认定,本所根据相

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违规事实并实施纪律处分,符合业务规则规定,并无不当。申请人在纪律处分及本次复核中提出的申辩理由,与其在行政处罚作出过程中的申辩理由基本一致。中国证监会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做了详细回应及论述,对申请人提出的业务真实性、不存在虚假记载、占用资金金额错误、未造成严重后果等申辩意见均未予采纳。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相关规定,本所可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存在相关违规行为,依据业务规则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并无不当。

二是公司存在多项恶性违规,涉及金额巨大、情节严重。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财务造假金额巨大,可能导致公司相关财务年度已实际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部控制制度之上,发生多笔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且多笔占用资金无法收回、违规担保涉诉;公司还未如实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相关违规行为持续多年,涉及金额巨大,严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造成严重损害,并非相关申请人提出的违规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申请人张美华、李青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魏军桥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都被《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为公司相关违规行为的主要策划者、组织实施者,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当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申请人同济堂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济堂科技、海洋国际作为控股

股东关联方,理应知晓关于不得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得违规接受上市公司担保等禁止性规定,但未能保证公司独立性,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并接受公司违规提供的关联担保,涉及金额巨大、违规情节严重,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负有主要责任。申请人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违规行为已经达到《纪律处分办法》《纪律处分标准》规定的公开谴责处分标准。相关申请人在纪律处分与复核申请中均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提出的依靠中介机构专业意见、不知情、未参与、没有主观故意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本所对其予以公开谴责(含公开认定)符合本所业务规则,与其违规后果、情节相适应,并无不当。

此外,针对申请人提出的已采取的积极措施补救,经核实,目前公司资金占用仍有 10.4 亿元未能清偿,12 亿元违规担保未能解除,补救措施并未起到实质减轻或消除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效果,不构成从轻、减轻处理的情形。申请人提出的履行社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的法律不当、市场禁入不利于企业后续发展等异议理由与申请人纪律处分违规事实认定和责任承担无直接关联。

综合以上情况,经参会委员表决通过,复核委员会形成复核意见,同意维持本所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

五、复核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所作出以下复核决定:维持《关于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

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 45 号)对申请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张美华,实际控制人暨时任总经理李青,控股股东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湖北同济堂科技有限公司、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时任财务总监魏军桥予以公开谴责,公开认定张美华、李青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开认定魏军桥 10 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决定。

本复核决定为本所的终局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